

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10 万吨轻质碳酸钙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 兴业县恒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在兴业县葵阳镇产业园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 兴业县恒丰建材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 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对兴业县恒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10 万吨轻质碳酸钙建设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查阅核实有关材料, 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10 万吨轻质碳酸钙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兴业县葵阳镇产业园,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占地面积约为 68098 平方米, 其中环保投资为 378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3%。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 以购买的石灰石为原料, 煤为辅料, 生产出活性石灰, 项目一期为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

2012 年 6 月, 湖北省气象服务中心编制完成了《活性石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 3 日, 取得了兴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兴业县恒丰建材有限公司活性石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2012]6 号, 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12 年 8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 2017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陈锐。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 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 采取措施, 严格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中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原煤粉煤以及产品石灰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气体、石灰煅烧回转窑产生的窑炉烟气及运输车辆、材料堆场扬尘。

(1) 粉尘

本项目回转窑生产工艺全采取密闭操作, 无外溢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来源主要

为原煤粉煤以及产品石灰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煤磨车间、产品包装车间内安装有废气收集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0m、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窑炉烟气

项目回转窑废气主要源于生产煅烧过程，项目石灰窑采用贵州无烟煤作为窑炉燃料，年用煤量约为 3.3 万 t。贵州无烟煤煤质参数大致为：含硫量 $\leq 0.5\%$ ，含氮：0.4%~1.0%，灰份 $\leq 10\%$ ，低位发热值 6257kal/kg，燃煤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 SO_2 和烟尘，同时含有少量的 NO_x 。

本项目选用节能环保型石灰回转窑，该窑不仅节能，而且在结构设计上具有密闭全自动以及烟气净化处理的功效。因为它整个煅烧过程是相当于在一个密封容器中进行，其本身具有一定的烟气除尘脱硫作用，其自身净化工作原理：一是石灰石受热分解出 CO_2 ，形成多孔的氧化钙并进而与 SO_2 反应氧化生成硫酸钙(以炉渣的形式排放)；二是石灰窑烟气经窑体中部的环形烟道缓慢流动，延长了烟尘粒子惯性撞等颗粒捕集时间，烟气中的 CaO 尘粒与 SO_2 气体在旋窑体中部烟道内相互接触发生反应氧化生成硫酸钙，起到除尘脱硫的作用。除尘效率低，进而在旋转窑后增加一个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 根 28m 烟囱高空排放。

(3) 扬尘

①运输扬尘

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进而激起厂区道路扬尘，通过路面硬化、限速、车辆运输加盖篷布、保持路面的清洁、路面定期洒水来减少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②堆场扬尘

本项目石灰石堆场、煤库和煤渣堆场，均为半封闭的材料堆场，堆上方设置顶棚防雨，堆场周围砌约一米高的挡土墙，在遇上刮风天气时必然有扬尘产生，露天原料堆场引起的扬尘，该部分主要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出现，通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和定期洒水来减少扬尘量。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运营期主要废水有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厂内职工日常生活排水，其中主要成分为有机物和悬浮物。项目聘职工 50 人，其中 3 人住厂，47 人不住厂，年生产时间 300 天，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150L/人·d，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人·d，按用量的 80%排放。据此可计算出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8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 840m³/a，废水排放量为 2.24m³/d，年排放量为 672m³/a。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远期：即建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请进本水质的要求，流入园区内管网排至建材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马骊江。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运行的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安装，设备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产生较高的设备安装在厂房中，在设备机座和地面接触点设减震橡胶垫，厂区南、西、北面设有围墙，东面林地，由此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年5月30日~5月31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块/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5.30	550	年产 20 万吨活性石灰 (即每天生产 667 吨活性石灰)	82
2019.05.31	500		75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东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西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5#窑炉 1 号排气筒；6#窑炉 2 号排气筒；7#煤磨废气处理设施后；8#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

监测项目：5#、6#监测烟尘、烟气参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7#、8#监测烟尘、烟气参数。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窑炉 1 号排气筒、2 号排气筒废气监测指标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煤磨废气、车间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水

监测点位：1#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结果：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排放限值，废水

总排放口监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达标。

3、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10 万吨轻质碳酸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9 月 1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产 100 万吨活性石灰、10 万吨轻质碳酸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签到表

2019年9月1日

[illegible]